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

##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部分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特別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東數量為3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數量78,092,100股，占公司A股股本比例50.2037%，占公司總股本比例40.9544%。
- 2、本次解除首發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2017年10月31日，發行時承諾的持股期限為36個月。
- 3、本次解除首發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 一、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股本變動情況

### (一)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17]1779號)核准，並經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7]683號)同意，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發行人”)首次向社會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4,684萬股，股票已於2017年10月3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總股本為140,500,000股(其中A股105,370,000股，H股35,130,000股)；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總股本為187,340,000股(其中A股152,210,000股，H股35,130,000股)，其中A股首發前限售股股份數量為105,370,000股，占公司A股股本的比例為69.23%，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56.25%。

### (二)公司上市後股本變動情況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同意變更〈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議案》、《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本次審議通過經調整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3,940,600

股，其中首次授予3,340,600股，預留600,000股，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84人，授予價格為6.96元/股。公司於2019年7月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手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本次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完成後總股本由187,340,000股增加至190,680,600股（其中：A股155,550,600股，H股35,13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總股本為190,680,600股（其中：A股155,550,600股，H股35,13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數量為81,432,700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78,092,100股），占公司總股本的42.7063%。

## 二、申請解除股份限售股東履行承諾情況

本次申請解除股份限售的股東有馬紅富、蘭州莊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甘肅福牛投資有限公司。其中馬紅富先生為公司總經理、董事長，蘭州莊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肅福牛投資有限公司為馬紅富控制的企業。

### （一）本次申請解除股份限售股東的承諾

本次申請解除股份限售的股東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說明書》及《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書》做出的承諾一致，具體情況如下：

## 1、 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願鎖定的承諾

- (1)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馬紅富承諾：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蘭州莊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肅福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上述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鎖定期滿後兩年內減持的，減持價格不低於發行價；公司上市後6個月內如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至少6個月，且其不會因為職務變更、離職等原因而放棄履行承諾。自莊園牧場上市之日至減持之日，若莊園牧場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或除息事項，則上述承諾的減持底價下限將相應進行調整。

在前述承諾的限售期屆滿後，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離職後半年內不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報離任6個月後的12個月內通過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數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不超過50%。

- (2) 公司股東蘭州莊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肅福牛投資有限公司承諾：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鎖定期滿後兩年內減持的，減持價格不低於發行價；公司上市後6個月內如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至少6個月。自莊園牧場上市之日起至減持之日，若莊園牧場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或除息事項，則上述承諾的減持底價下限將相應進行調整。

- (3) 通過甘肅福牛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發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王國福承諾：自發行人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其所間接持有的發行人股份；在本人擔任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間，每年直接或間接轉讓的股份不超過本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股份總數的25%；離職後半年內不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證券交易所申報離任6個月後的12個月內通過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數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總數的比例不超過50%；發行人上市後6個月內如其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其間接持有發行人股票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6個月。

## 2、公開發行A股前持股5%以上股東的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承諾

- (1)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馬紅富承諾：

①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本人未來持續看好公司及其所處行業的發展前景，本人擬長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確保本人對公司的控股地位。②如

如果在鎖定期滿後，在不喪失對公司控股股東地位、不違反本人已作出的相關承諾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對所持發行人的股票實施有限減持的可能。

如果在鎖定期滿後兩年內，本人擬減持股票的，減持價格不低於發行價（指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後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則按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除權、除息處理）。鎖定期滿後兩年內，本人每年減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合計不超過上一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登記在本人名下的股份總數的10%。因公司進行權益分派、減資縮股等導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變化的，相應年度可轉讓股份額度做相應變更。本人減持公司股份前，應提前三個交易日予以公告，並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準確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 公司股東蘭州莊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肅福牛投資有限公司承諾：**

①作為公司的股東，本公司未來持續看好公司及其所處行業的發展前景，擬長期持有公司股票。②如果在鎖定期滿後，在不違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關承諾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對所持發行人的股票實施有限減持的可能。

如果在鎖定期滿後兩年內，本公司擬減持股票的，減持價格不低於發行價（指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後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則按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除權、除息處理）。鎖定期滿後兩年內，本公司每年減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合計不超過上一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登記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總數的10%。因公司進行權益分

派、減資縮股等導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變化的，相應年度可轉讓股份額度做相應變更。本公司減持公司股份前，應提前三個交易日予以公告，並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準確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3、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馬紅富承諾：為保證公司關於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有效執行，本人不越權幹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切實履行公司有關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以及對此做出的有關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歸屬於相關承諾主體的原因外，將及時公告違反的事實及原因，並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公開作出解釋並道歉，對於違反承諾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將依法承擔補償責任。

### 4、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馬紅富、蘭州莊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肅福牛投資有限公司承諾：(1) 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除發行人及其下屬企業外，本人(本企業)未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任何與發行人存在同業競爭關係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實體，未直接或間接經營與發行人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本人(本企業)與發行人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2) 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業)保證自身不會並將促使本人(本企業)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間接控制)的除發行人及其下屬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以下簡稱“本人(本企業)控制的其他企業”)不開展與發行人生產、經營有相同或類似業務，今後不會新設或收購與發行人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經營性機構，不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成立、經營、發展或協助成立、經營、發展任何與發行人業務直接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企業、項目或其他任何活動，以避免對發行人的生產經營構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間接的業務競爭；(3) 無論是由本人(本企業)或本人(本企業)控制的其他企業自身研究開發的、或從國外引進或與他人合作開發的與發行人生產、經營有關的新技術、新產品，發行人均有優先受讓、生產的權利，本人(本企業)保證本人(本企業)自身、並保證將促使本人(本企業)控制的其他企業在出售或轉讓該等新技術、新產品時給予發行人的條件不遜於向其他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4) 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起，如發行人進一步拓展其產

品和業務範圍，本人(本企業)保證本人(本企業)並將促使本人(本企業)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不與發行人拓展後的產品或業務相競爭；若出現可能與發行人拓展後的產品或業務產生競爭的情形，本人(本企業)保證本人(本企業)並將促使本人(本企業)控制的其他企業按照但不限於以下方式退出與發行人的競爭：①停止生產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產品；②停止經營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③將相競爭的業務納入到發行人來經營；④將相競爭的業務轉讓給無關聯的第三方；⑤其他對維護發行人權益有利的方式；(5)本人(本企業)確認本承諾函旨在保障發行人全體股東之權益而作出；(6)本人(本企業)確認本承諾函所載的每一項承諾均為可獨立執行之承諾，任何一項承諾若被視為無效或終止將不影響其他各項承諾的有效性；(7)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承諾，本人(本企業)願意承擔由此給發行人及其股東造成的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索賠責任及與此相關的費用支出；(8)本承諾函自本人(本企業)簽字之日起生效，本承諾函所載上述各項承諾在本人(本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發行人期間及本人(本企業)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發行人之日起三年內持續有效且不可變更或撤銷；(9)本承諾函亦適用於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其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除發行人及其下屬企業以外其他企業。上述人員或企業違反本承諾函，本人則同意承擔全部責任。

#### 5、**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馬紅富、蘭州莊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肅福牛投資有限公司承諾：(1)本人(本企業)保證本人(本企業)以及本人(本企業)所有參股、控股企業，今後原則上不與發行人發生關聯交易，如在今後的經營活動中的確有必要與發行人之間發生無法避免的關聯交易，則此種關聯交易應當是對發行人有益的，且必須按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有關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有關程

序，保證不要求或接受發行人在任何一項交易中給予本人及本人所有參股、控股企業優於給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件。(2) 本人(本企業)保證該承諾函將持續有效，直至本人(本企業)不再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為止。

#### 6、關於穩定股價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馬紅富承諾：本人將嚴格按照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規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項義務和責任；同時，本人將敦促其他相關方嚴格按照《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規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項義務和責任。

#### 7、回購和購回本次發行股份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馬紅富、蘭州莊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肅福牛投資有限公司承諾：本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說明書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公司將依法回購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且馬紅富、莊園投資、福牛投資將購回其在本次發行中發售的股份。

#### 8、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馬紅富、蘭州莊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肅福牛投資有限公司承諾：本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 9、**承擔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馬紅富承諾：對於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承諾簽署日未嚴格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給員工足額繳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如果在應有權機關要求或決定需要補繳或對發行人及其子公司進行處罰，本人將及時、足額予以補繳，並支付相關利息、罰息、滯納金或發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罰款等損失，且無需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對價，保證發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會因此遭受任何損失。如果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員工就社保或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向勞動爭議仲裁機構申請或向人民法院起訴且發行人被裁決或判決補繳費用及支付相關費用的，相關責任均由本人承擔，且在承擔後不向發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債，保證發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會因此遭受任何損失。

#### 10、**關於禁養區搬遷補償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馬紅富承諾：若發行人下屬牧場因各地政府對畜禽養殖區域劃定的調整而導致相關牧場列入畜禽養殖禁養區或限養區，而被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要求依法進行搬遷時，政府補償不足以彌補公司搬遷損失時，差額部分由其承擔。

#### 11、**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文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馬紅富承諾：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如公司招股說明書被相關監管機構認定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人將在證券監督管理部門作出上述認定之日起30日內，依法購回首次發行上市時已公開發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購回價格按照發行價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確定（若公司上市後股票有派息、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的，發行價將進行除權、除息調整，下同），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

程序實施，上述回購時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同時，本人將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購事宜的決策程序，並在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對回購股份做出決議時，本人就該等回購事宜在股東大會中投贊成票。若因公司招股說明書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人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二)本次申請解除股份限售的股東上市後追加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馬紅富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承諾：1、不越權幹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2、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投資者的補償責任。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同意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3、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三)本次申請解除股份限售的股東嚴格履行了上述各項承諾，不存在違反上述承諾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上市後6個月內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情形。**

**(四)本次申請解除股份限售的股東不存在非經營性佔用上市公司資金的情形，公司對本次申請解除股份限售的股東不存在違規擔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數量78,092,100股，占公司A股股本比例50.2037%，占公司總股本比例40.9544%。
- (三)本次申請解除股份限售的股東人數為3名，其中自然人股東1人，法人股東2名。
-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體情況：

| 序號 | 股東全稱         | 所持限售股份總數(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數量(股)       | 備註              |
|----|--------------|-------------------|-------------------|-----------------|
| 1  | 馬紅富          | 32,197,400        | 32,197,400        | —               |
| 2  | 蘭州莊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894,700        | 30,894,700        | 30,000,000股質押凍結 |
| 3  | 甘肅福牛投資有限公司   | 15,000,000        | 15,000,000        | —               |
|    | 合計           | <b>78,092,100</b> | <b>78,092,100</b> |                 |

- (五)公司董事會承諾將嚴格監督相關股東在出售股份時遵守承諾，其減持行為將嚴格遵從《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的要求，並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股東履行承諾情況。

### 四、保薦機構的核查意見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

-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嚴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上市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中作出的各項承諾，並正在繼續執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數量、上市流通時間等均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則和股東承諾；

(四)截至本核查意見出具之日，公司與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相關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

綜上，本保薦機構對莊園牧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項無異議。

## 五、備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請書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請表

(三)股本結構表和限售股份明細數據表

(四)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

特此公告。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0月29日